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补助项目

（云岩区残疾人联合会）

1. 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云岩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全面开展，按照《云岩区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实施细则》(云残工委〔2021〕03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云岩辖区有托养需求的，年龄在16-59周岁,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稳定期）、一二级肢体和多重（有智力、精神、重度肢体之一）残疾人，开展日间照料、寄宿、居家3种形式的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托养服务，采用在社区就近、就便日托的照料模式;寄宿托养服务，采用24小时集中在服务机构居住和照料模式;居家托养服务，采用上门方式为分散居住在家的残疾人服务模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绩效目标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在投入、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解决智力、精神和重度肢残疾人实际生活中的困难，提高残疾人幸福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立项依据

1.中残联《“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残联发〔2016〕29号）

2.《贵州省“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黔残联发〔2017〕11号）

3.《贵阳市加快残疾人同步更高水平全面小康进程规划（2018-2020）》（筑府发〔2017〕32号）

4.《贵阳市2020年残疾人日间照料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由贵阳市云岩区黔东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贵阳市云岩区水东社区养怡康福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贵阳欢乐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3家服务机构开展服务。采购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机构及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评估验收。

各街道（镇）残联实施服务满意度测评调查，云岩区残联依据考核评估结果向服务机构拨付补助资金。当年7月拨付上半年补助资金，当年11月拨付7月至10月补助资金，余下的资金在服务项目结束后次年1月拨付。

1. 实施方案

（一）项目可行性

为残疾人购买托养公共服务是关系到残疾人及其家庭切身利益的问题，是关乎民生、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惠民工程。为切实把好事办好，除了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外，还要进一步建立区本级保障机制，让残疾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托养，相对提高度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减缓残疾状况继续恶化的趋势。

（二）总体思路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通过对该项目的实施，不断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需求，打造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阳光”品牌，帮助残疾人家庭减轻照料和经济负担，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参与社会能力，广泛参与社会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三）实施方式

**1.服务机构设立**

采取民办公助模式，按规定选择托养服务机构承接创建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室内使用面积240平方米以下、全职服务人员6人以下的为小型服务机构；使用面积240至479平方米、全职服务人员6至12人的为中型服务机构；使用面积480平方米及以上、全职服务人员13人及以上的为大型服务机构。被确定为残疾人的服务机构将相关资料（含资格证、服务场所印证资料、服务人员资料（包括健康证）、机构实施方案或可行性报告等）报区残联复核。服务机构确定后，由区残联与服务机构签定服务协议，以明确服务的时间、范围、内容、服务要求、资金支付、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正式挂牌命名为“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中心”。

2.**残疾人托养申请**

**（1）首次申请服务**

第一步：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申请

①有日间和寄宿需求的残疾人持填写完善的《云岩区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残疾人申请表》（附件4）、有效户口簿、身份证、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递交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员会。

②有居家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持填写完善的《云岩区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残疾人申请表》（附件4）、有效户口簿、身份证、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低保依据，递交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员会。

第二步：居（村）委会资格审查

居（村）委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将申请表及印证材料上报各街道（镇）残联。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第三步：各街道（镇）残联审核

各街道（镇）残联对上报的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表及印证材料上报区（市、县）残联审批。

第四步：区残联审批

区残联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审批结果及名单反馈给托养服务机构。

第五步：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收到反馈名单，与残疾人签订服务协议后对其开展服务。

**（2）上年度继续享受下一年度服务**

第一步：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员会按照上年度享受的花名册开展下一个年度的继续服务需求调查工作，确定名册后上报各街道（镇）残联。

第二步：各街道（镇）残联将花名册台账加盖公章上报区残联。

第三步：区残联在次年的1月10日前提供上半年需要服务的残疾人名单给服务机构，7月10日前提供下半年需要服务的残疾人名单给服务机构。

第四步：服务机构接收名单，与残疾人重新签订服务协议后对其开展服务。

（四）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1.制度执行的有效率。区残联根据各街道（镇）残联上报资料内容进行认真复核，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程序合理可行。

2.项目质量可控率。每个项目进行的阶段，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是相符,时时进行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整体质量较好发展。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实施细则文件执行。

（五）预期成果几方面进行阐述

项目依照中残联、省残联、市残联三级主管部门要求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完整，具体实施流程清晰。项目的产出达到预期目标，获得残疾人及家属的认可，也满足了残疾人的需求，满意度达90%以上，项目的绩效实现良好。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三年支出计划和年度预算计划

（一）三年支出计划

根据补助标准及服务人数共需要安排预算资金960万元通过购买日照、寄宿及居家3种形式的托养服务。其中：2022年安排资金320万元。2023年安排资金320万元。2024年安排资金320万元。

1. 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度需要安排资金320万元，通过购买日照、寄宿及居家3种形式托养服务。

1.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附上支出绩效目标表）